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簡萱雯 電話:06-6351762 傳真:06-6372147

電子信箱: jswe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1208720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「臺南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,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並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本市年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獲書法類各組前三名者應參加112年10月20日於新市國小活動中心舉行之現場書寫,書寫完之作品(非初賽之作品)由承辦單位送件參加全國決賽。
- 三、報名時間及地點等比賽內容請詳參實施計畫,以維護參賽者權益。
- 四、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,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落實 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,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,不得 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 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 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 科技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